

连云港市建设项目规划公示（变更）（批前）

工程名称：新海云谷小区A区

建设单位：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建设地点：连云港高新区港城大道西，310国道北

调整内容：

1：4#变电所名称调整为4#变电所兼4#开闭所，尺寸由18mX10m调整为16.40mX18.40m；

2：7#变电所兼4#开闭所名称调整为7#变电所，尺寸由16mX18m调整为18.40mX10.40m；

3：61号楼与66号楼侧墙补充室外玻璃体计量间，尺寸为2.20mX4.40m。

此规划公示为批前公示，若相关利害关系人对该规划有异议或者意见，请于规划公示期间将书面材料送交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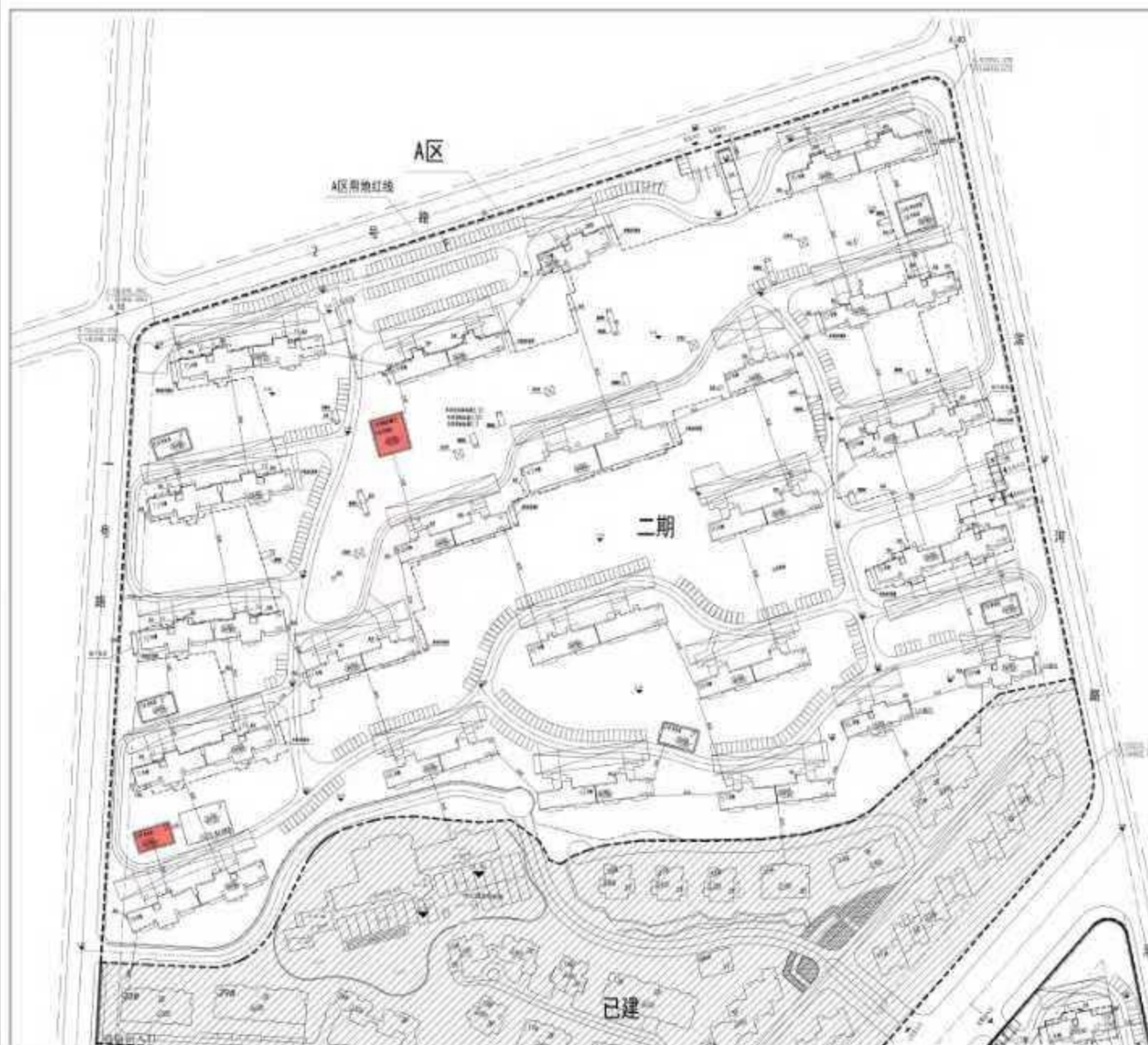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8日

联系电话：0518-81888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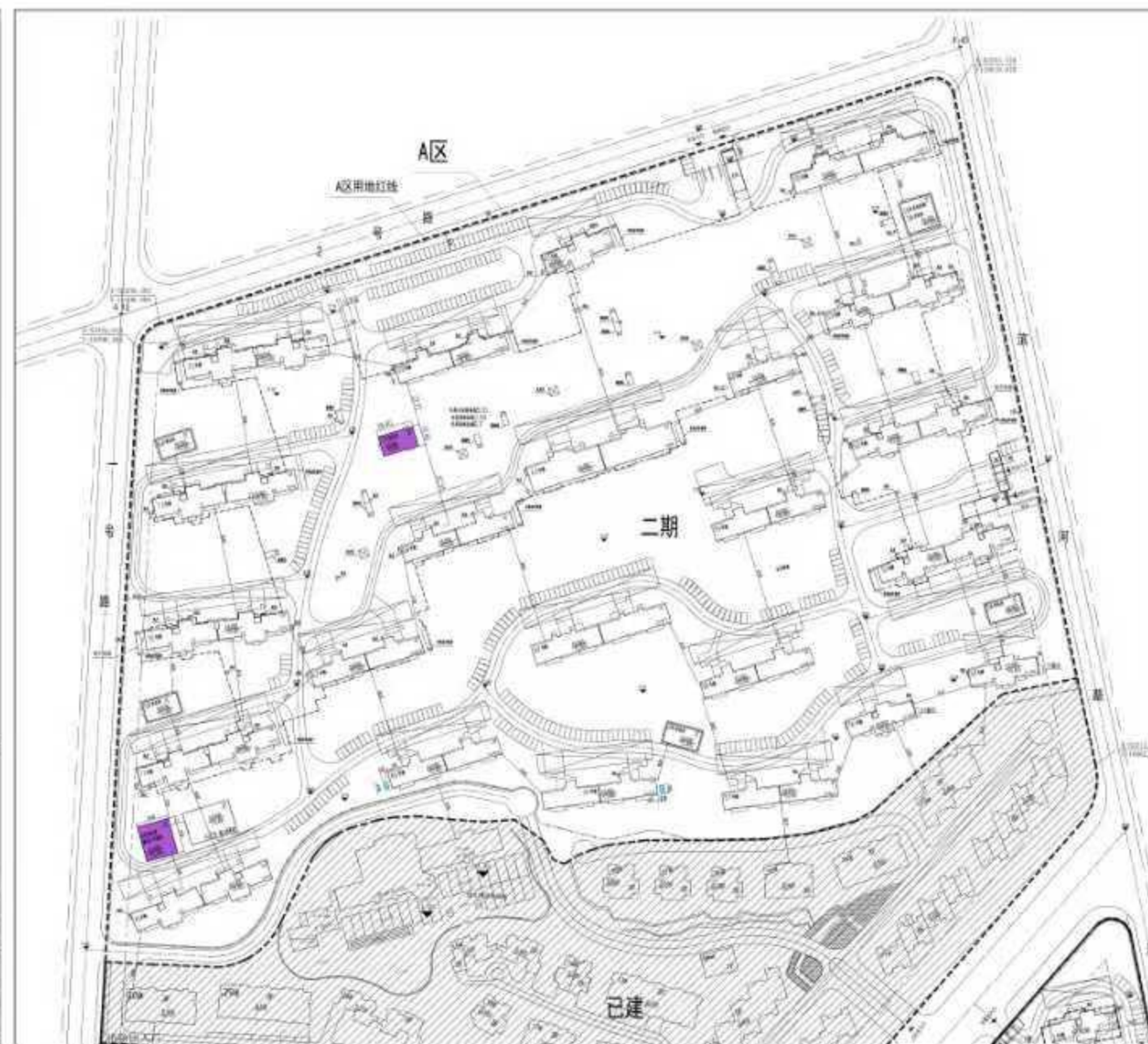
公示单位：连云港东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制单位：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本公示图可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查阅



调整前总图



调整后总图